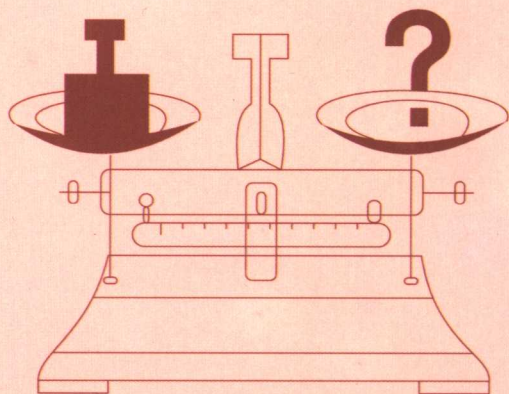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法理学

张晓芝 杨建军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 / 张晓芝, 杨建军著. -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6.9

ISBN 7-5604-2219-5

I. 法... II. ①张... ②杨... III. 法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4312 号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法 理 学

作 者 张晓芝 杨建军 著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政编码 710069

购书电话 (029) 88303059

经 销 陕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30

字 数 53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4-2219-5/D·184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法学与法学体系	(1)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法理学	(14)
第四节 法学研究方法	(18)

第一编 法的本体

第二章 法的本质	(25)
第一节 法的词源与词义	(25)
第二节 法的本质	(28)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37)
第三章 法的价值	(41)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说	(41)
第二节 法的价值与法的作用	(46)
第三节 法的目的价值体系	(50)
第四章 法与社会	(67)
第一节 法与经济	(67)
第二节 法与科学技术	(73)
第三节 法与政治	(78)
第四节 法与道德	(83)
第五节 法与政策	(90)

第二编 法的主要范畴

第五章 法的构成	(99)
----------------	------

第一节 法的要素	(99)
第二节 法的分类	(110)
第三节 法的渊源	(115)
第六章 法律关系	(121)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说	(121)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128)
第三节 权利(权力)和义务	(133)
第四节 法律关系客体	(149)
第五节 法律事实	(15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64)
第七章 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法律体系	(175)
第二节 西方国家法制	(182)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	(189)
第八章 法 治	(199)
第一节 法治概说	(199)
第二节 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	(220)
第三节 法治国家	(229)
第九章 法律文化	(241)
第一节 法律意识	(241)
第二节 法律思维	(246)
第三节 法律文化	(248)

第三编 法的演进

第十章 法的起源	(263)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控机制	(263)
第二节 法产生的过程	(266)
第三节 法产生的条件和形式	(273)
第十一章 法的发展	(280)
第一节 法的发展概说	(280)
第二节 法的发展形式	(289)
第三节 法的发展轨迹	(299)

第十二章 不同历史类型的法	(309)
第一节 古代法	(309)
第二节 资本主义法	(3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330)

第四编 法的运行

第十三章 法的制定	(345)
第一节 立法与立法体制	(345)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发展	(360)
第三节 立法原则	(371)
第四节 立法程序	(383)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392)
第一节 法的实施	(392)
第二节 法的效力	(398)
第三节 法律解释	(404)
第四节 法律推理	(413)
第五节 法律监督	(419)
第十五章 法的执行	(422)
第一节 执法与执法体系	(422)
第二节 执法原则	(428)
第三节 执法程序	(435)
第十六章 法的适用	(448)
第一节 司法机构	(448)
第二节 司法原则	(455)
第三节 司法程序	(459)
参考文献	(467)
后 记	(469)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 Section 1 Legal Science and Its Structure
- Section 2 The History of Legal Science
- Section 3 Jurisprudence
- Section 4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of Legal Science

PART ONE ONTOLOGY OF LAW

CHAPTER 2 THE ESSENCE OF LAW

- Section 1 The Etymology and Implication of Law
- Section 2 The Essence of Law
- Section 3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Law

CHAPTER 3 VALUES OF LAW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Values of Law
- Section 2 Values and Functions of Law
- Section 3 The System of Values of Law

CHAPTER 4 LAW AND SOCIETY

- Section 1 Law and Economy
- Section 2 Law and Science & Technology
- Section 3 Law and Politics
- Section 4 Law and Morality
- Section 5 Law and Policy

PART TWO THE DIMENSION OF LAW

CHAPTER 5 COMPOSITION OF LAW

- Section 1 The Elements of Law
- Section 2 The Classification of Law

Section 3 The Source of Law

CHAPTER 6 LEGAL RELATION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Legal Relation

Section 2 Subjects of Legal Relation

Section 3 Right (Power) and Duty

Section 4 Objects of Legal Relation

Section 5 Legal Fact

Section 6 Legal Responsibility

CHAPTER 7 LEGAL SYSTEMS

Section 1 Legal Systems

Section 2 The Legal Systems in Western Countries

Section 3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s in China

CHAPTER 8 GOVERNMENT BY LAW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by Law

Section 2 Basic Demands to Government by Law in Modern Times

Section 3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CHAPTER 9 LEGAL CULTURE

Section 1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Section 2 The Legal Thought

Section 3 The Legal Culture

PART THREE EVOLUTION OF LAW

CHAPTER 10 ORIGINATION OF LAW

Section 1 The Society Regulative Mechanism of the Primitive Society

Section 2 Generating Process of Law

Section 3 Conditions and Forms of Law Generation

CHAPTER 11 THE DEVELOPMENT OF LAW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Development of Law

Section 2 Developmental Forms of Law

Section 3 Developmental Path of Law

CHAPTER 12 TYPES OF LAW IN HISTORY

Section 1 Law in Ancient Societies

Section 2 Law in the Capitalist Society

Section 3 Law in the Socialist Society

PART FOUR OPERATION OF LAW

CHAPTER 13 FORMULATION OF LAW

Section 1 Legislation and its System

Section 2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islation in China

Section 3 The Principles of Legislation

Section 4 The Procedure of Legislation

CHAPTER 14 IMPLEMENTATION OF LAW

Section 1 Implementation of Law

Section 2 The Potency of Law

Section 3 Legal Interpretation

Section 4 Legal Reasoning

Section 5 Legal Supervision

CHAPTER 15 ENFORCEMENT OF LAW

Section 1 Law Enforcement and its System

Section 2 The Principles of Law Enforcement

Section 3 The Procedure of Law Enforcement

CHAPTER 16 LAW APPLICATION

Section 1 Judicial Organization

Section 2 The Principles of Judicature

Section 3 The Procedure of Judicature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与法学体系

一、“法学”一词的由来及其含义

法学是研究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其全称是法律科学。从历史上看，法学理论以及法学一词出现得很早。在我国，早在战国、先秦时期就出现了研究社会法律现象的学问，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后来，商鞅“改法为律”，到了汉代，刑名之学就演变为“律学”。此后一直到清代，法学在我国始终被称为律学，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法律文化传入中国，才开始逐渐使用法学一词。

在西方，“法学”一词源自古拉丁语的“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研究法律现象的学问最早出现在古希腊，古希腊著名学者柏拉图、苏格拉底、伊壁鸠鲁、亚里士多德等人，都在各自的学科领域中对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法学理论。但古希腊法学的基本特点是尚未形成独立的法学学科，而是在政治学、哲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学科中分别包含了关于法的基本问题的研究。其中主要有关于法的定义、法的性质、法的作用、法与政体的关系、法治的含义和作用、法的权威性、法的本质以及法的创制等。

在现代社会众多的学科体系中，法学的含义可以从三个方面去把握：

其一，法学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是以各种社会现象、社会历史发展及其发展规律、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以及演变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根据具体研究对象的不同，社会科学中分别包含了政治学、伦理学、哲学、历史学、语言学、经济学、新闻学等不同学科。各学科在共同具备社会科学的一般特点或共性的基础上，又存在着研究对象、内容、体系、研究特点等

多方面的差别,形成各自独立存在和发展的学科体系,法学就是其中之一。

其二,法学拥有不同于其他社会科学的独特的研究对象。在社会科学众多的学科中,每一学科都以某一社会领域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其主要研究对象,正是这种研究对象的不同,从根本上把各个学科区分开来。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其三,法学具有独特的研究价值及其功能。法学是专门认识法律现象的一种知识体系,通过对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进行专门、系统的研究,法学能够揭示法律这种独特的社会现象的本质以及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基本特征;揭示法律这种社会规范对于社会生活以及社会发展的独特作用;揭示法的价值以及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揭示一切法律现象的共性以及不同法律现象的个性;揭示法的产生以及发展的过程及其发展演变规律;比较不同历史发展时期的法律制度以及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的联系与区别;揭示法的运行过程的内容、要素以及运行规律等等,从而形成对法律现象的系统的理性认识。通过这种理性认识,法学能够为人们正确认识社会法律现象,正确认识法的价值和作用提供理论指导。同时,法学理论还具有指导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填补法律规范的空白,创造和传播法律意识、法律文化和法的观念,培养法律专业人才等独特功能。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同其他学科一样,法学的研究对象指的是法学的研究客体问题,即法学研究些什么。在法学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不同时期以及不同学派的思想家们对法学的研究对象往往有不同的理解。我们认为,作为研究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包括两个层次:

(一) 社会法律现象

法学的研究内容中虽然也会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现象,甚至还会涉及一些自然现象。但无论在古代还是现代,法学的研究对象始终集中于社会法律现象。法律现象属于社会现象的范畴,其范围极其广泛,具体表现形式也极其丰富多样,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演变、更新和扩展。但根据存在形式的基本特点不同,众多的法律现象可以概括为两大类:一是静态法律现象,即主要以相对静止形式存在或表现出来的法律现象,如规范性法律文件、各种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机构、法律文化、法律意识等;二是

动态的法律现象,即主要以运动形式存在或表现出来的法律现象,如各种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的创制、法的实施、法律监督等。但必须注意的是,法律现象的这种概括性分类只具有相对意义,而不能绝对化。静或动指的仅仅或主要是法律现象的存在方式。就其内容而言,无论是静态法律现象,还是动态法律现象,都既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同时也都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法学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从静态与动态的有机结合中,研究总体社会法律现象以及各种具体法律现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存在形态、运行或演变方式、主要作用等等,并在研究中揭示一切法律现象的共性以及各种具体法律现象的个性,形成关于法律现象的系统知识体系。

(二) 法律现象的发展规律

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法律现象既不是人们主观意志支配的产物,也不是杂乱无章的堆积或拼凑。从产生到发展,从各种具体的法律现象到总体法律现象,从法律现象内部到法律现象与社会及其他社会现象之间,无不显示着法律现象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以及其自身发展演变的内在规律。因此,法学的任务并不仅仅限于对法律现象本身的研究,更重要的是从对现象的研究中探寻法律现象的发展演变规律,形成揭示和反映这些规律的法学理论。

三、法学体系

(一) 法学体系的含义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主要解决法学研究的范围和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

作为社会法律现象的客观反映,一个国家法学体系的形成及发展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社会制度、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历史传统、法学研究水平、其他国家法学的影响等等。一般来说,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法学体系总是在总结本国当时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以及法律秩序等法律现象的基础上,同时参考本国历史上和外国法律制度的演变,并借鉴外国法学的先进研究成果而形成的。因此,法学体系从来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模式。法学体系的内容、研究范围以及体系内部的学科划分状况都是变数而不是常数。

(二) 法学体系分支学科的划分

从各国法学发展的历史来看,法学内部形成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

并且由于众多分支学科的形成而使法学成为一个由多学科构成的体系或系统,只是在近代才开始的。此前,即使在法学发展水平比较高的西方,法学本身也尚未完全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是依附于,甚至被包容在政治学、伦理学、神学、哲学等学科之中,当然就更谈不上法学内部的分科和法学体系问题了。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后,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和法治的确立和发展,社会关系日益复杂,立法活动本身以及立法内容和社会法律现象也随之日益广泛化和复杂化。与此相适应,不仅法学本身逐步从其他学科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法学学科,而且在法学内部逐渐形成了以某一方面法律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分支学科,由多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法学体系就此形成。

随着法学体系的形成,如何科学地界定法学体系内部各个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合理划分法学体系的分支学科,就成为法学研究首先面临的一个问题。然而,由于人们从事法学研究的基本立场、研究方法和研究目的不尽相同甚至完全不同,所使用的学科划分依据和具体标准也各有不同,直到目前,如何划分法学分支学科,对于国内外法学界来说,都还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没有形成比较一致的观点。如英国《牛津法律指南》将法学体系划分为两大部类、七个具体部门。两大部类分别是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又具体分为法学理论和哲学、法律史学和比较法研究;应用法学具体分为国际法学、超国家法(如欧盟法律)、国内法学及法学附属学科。日本《万有百科大辞典》将法学划分为四大分支学科:公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国际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私法学(包括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家私法学等)、刑事法学(包括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政策学等)、基础法学(包括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等)。

我们认为,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实际上涉及两个基本问题,一是法学的研究范围如何界定,二是法学体系内部各个分支学科的具体研究范围以及相互之间的界限如何界定。对这两个问题的看法或认识不同,所使用的具体分类标准及其分类结果自然也就有所不同。从对各种分类观点的比较中不难发现,一般来说,法学研究范围界定得越广,分支学科具体研究范围界定得越小,各学科之间的界限界定得越明确,所划分出来的分支学科就越多和越具体。反之,则越少和越笼统。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如果将法学的研究范围界定得很广泛,认为法学的研究对象不仅限于法律现象,而且包括与法律现象有关的其他社会现象,则法学体系的分支学科划分中就必然会有法学附属学科或边缘学科,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法律社会学、司法鉴定学等学科。反之,就没有这些学科。而关于法学研究范围的界定和分支学科研究范围的界定问题,我们认为不

能、而且也完全没有必要强求一致。但是,作为对现实存在的法学体系构成情况的理论反映,这种界定和划分应当与法律现象的现状、法学发展的现状以及法学分支学科存在的状况基本一致,而不能相去甚远。从这个基本点出发,我们认为我国现行法学体系大致可以划分为六个学科部门,每个部门内部又可根据具体研究对象的不同划分为若干个具体学科。

1. 理论法学。主要以一般或普遍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侧重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发展规律等一切法律现象的共性研究,具体包括法理学、法律思想史等学科。

2. 法律史学。以中外历史上不同时期以及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侧重于研究法律制度的纵向发展历史以及演变规律。具体包括中国法律制度史、外国法律制度史和专门法律制度史(如刑法史、民法史、行政法史等)。

3. 国内法学(部门法学)。以我国法律体系和法的运行现状为主要研究对象,侧重于研究我国当代社会法律制度的基本状况以及运行的经验教训和规律。具体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等各个部门法学和立法学、法律解释学等关于法的运行过程的学科。

4. 国际法学。以涉及国家之间的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具体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学科。

5. 比较法学。以不同国家的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侧重于对不同国家法律制度形成、发展的共性与区别的比较或不同国家某一方面法律制度的比较。依具体比较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若干具体学科,如比较法学总论、各国(或两国,或多国)法律制度比较、部门法比较(如比较宪法学、比较刑法学等)。

6. 法学附属学科。随着社会进步,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日益广泛和密切,不同学科之间的相互影响也随之日益加强,学科之间、尤其是相邻或相近学科之间的联系愈来愈密切。由此出现了将与法律现象相关或相近的社会现象的研究纳入法学研究范畴的客观需求。因此,法学体系中必然会出现一些边缘学科,如法医学、证据学、法律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司法鉴定学、法经济学等。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是研究社会法律现象的科学,社会有了法律现象,也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和理论。但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学则出现得比较晚,是社会法律现象及法学理论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一般而言,法学学科的产生

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法律现象发展到相当广泛、复杂的程度，法律现象的材料有了一定的积累。从而既产生了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需求，同时也为法律现象的系统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二是出现了专门从事法律现象研究的职业法学家阶层。

一、中国法学的发展历史

中国法学源远流长，拥有丰富的法学文化遗产。据古籍记载，早在夏、商、西周时期，就已有不少关于法律问题的论述，出现了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法学研究已经相当兴盛，并在百家争鸣中产生了丰富多彩的法学思想。但总的来看，直到清末，法学始终被包容在古代哲学、伦理学之中，未能形成独立的法学学科。

中国法学发展的历史，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学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文化的大发展时期，各种学说、学派层出不穷，形成了百花竞放、百家争鸣的文化繁荣景象。而法律问题则是当时诸子百家关注的重要问题，诸子百家中对法学的兴起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首推法、儒、墨、道四家，其中以法家最为突出。

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李悝（魏国人，约公元前455—前395）、吴起（魏国人，？—公元前381）、商鞅（魏国人，公元前390—前338）、韩非（韩国人，约公元前280—前233）等人。法家以主张法治而得名，把法治推崇为治国之本，强调法的强制作用，主张制定成文法，使之成为全体臣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判断功过、行使赏罚的标准。不仅如此，由于法家的代表人物大多是当时的政治活动家，他们在积极主张法治理论的同时，还致力于把法家的“援法而治”、“以法治国”主张付诸于治国实践，在魏、秦等国进行了一系列旨在实现法治的政治改革和变法，尤其是商鞅变法的成功，更使法家学说显赫一时。

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的法学思想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关于法的地位和作用，二是关于法的适用。对于前者，儒家从其“人性善”的哲学立场出发，强调圣贤、圣君的治世作用，高度重视道德礼教的教化功能，主张“德主刑辅”、“以德去刑”，提倡“德治”、“礼治”和人治。对于后者，儒家强调“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主张法的适用的不平等。

墨家以墨翟（鲁国人或说齐国人，约公元前480—前400）为主要代表人

物。墨家的法律观以“兼相爱，交相利”为核心，提出“以天为法”的自然法学观，主张以天为法，循法而行。并提出了“赏当贤，罚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的刑法思想。

以老子（李聃，春秋末期楚国人，生卒年代不详）为代表的道家法律思想集中体现为自然法。道家从“无为而治”的观念出发，推崇自然法，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认为只有自然法才是符合“自然无为”的“天之道”，“天之道”是最公正无私的，“高者拟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无往而不胜”。与无为而治的观点相适应，道家反对制定各种礼法制度，甚至断言“法令滋彰，盗贼多有”，从而首开中国法律虚无主义之先河。

（二）秦汉到明清时期的法学理论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以商鞅、韩非的“明法审令”、“事皆决于法”的法治思想为指导，实行“以法为主”。到汉武帝时，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变“以法为主”为“儒法合流”，此后又逐渐走向“以儒为主”。在此后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儒家法律思想一直占据统治地位，法学也由此而成为儒家经学的奴仆，法学的正常发展已经成为不可能。对法学的研究，也就只剩下一条出路：那就是根据儒学原则，对已经制定的成文法进行文字、逻辑上的注释，这就是贯通于中国汉代以后的封建社会始终的“律学”。

律学在从文字和逻辑上对法律条文进行阐释的同时，也注重某些法学思想、理论的阐述，如关于礼与法的关系、条文与法意的联系、刑法的宽严、肉刑的存废、刑名的变迁以及诉讼和狱理等。东晋以后，律学逐渐由官方注释取代了私人注释，公元652年的《唐律疏义》就是官方注释的范本，其后，宋、明、清各代都有类似的著述。总之，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法学的发展极为缓慢，可谓是步履艰难。虽然在律学的著述中蕴含了不少有价值的法学思想，但在总体上未能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更未能形成独立的法学学科。

（三）清末至民国时期的法学理论

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面对帝国主义的入侵，当时的各派爱国人士都提出了变法图强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西方文化以及法学思想的传入，也冲破了原有的封建法学体系，加速了传统的“中华法系”的瓦解。在此情况下，清王朝被迫进行了法制改革，宣布修正法律，并派出官员和学生到欧美各国及日本进行考察和学习法律。其中有一批人

回国后致力于传播西方法学理论，开创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从而使中国法学思想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康有为的《大同书》、梁启超的法治思想、严复翻译的许多西方著作、孙中山关于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政的主张等，都包含了大量的西方流行法学理论。

在法学思想发生转变的同时，中国的法学教育也开始起步。1904年成立直隶法政学堂，此后又在京师大学堂（北京大学前身）正式设立法科，终于使法学在中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国民政府”统治时期，法学理论、尤其是法学教育有了长足发展，建立健全了法学教育的层次，形成了以“六法全书”为核心的法学课程体系，培养出一批优秀的法学人才。但总的看来，由于受国民党政治统治的阶级本质因素和当时历史条件的制约，这一时期的中国法学主要是受西方资产阶级法学思想的影响，并夹杂了一些封建法学、乃至法西斯主义法学思想的糟粕。

（四）社会主义时期的中国法学理论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剥削阶级在中国的统治历史，也结束了封建主义法学和国民党的半封建、半资产阶级法学在中国的统治，由马克思主义法学取而代之，从此，中国法学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在马克思主义原理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思想指导下，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得到了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尤其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伴随中国全面社会主义改革和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的客观需求，部门齐全、内容丰富、以宪法为统帅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形成，为中国现代法学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丰富的研究素材，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教育也随之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二、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在人类历史积累的丰富多彩的法律文化中，西方法学以其内容之丰富、范围之广泛和影响之深远而列居首位。就其内容而言，西方法学通常包括古希腊法学、古罗马法学、西欧中世纪法学以及近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法学。

（一）古希腊法学和古罗马法学

古希腊和古罗马法学同属于西方奴隶社会的法学理论，但由于二者所处具体社会历史条件的差异，它们在发展程度、内容等方面均有明显的差别。

1. 古希腊法学思想。西方法学起源于古希腊，古希腊法学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伊壁鸠鲁等著名思想家。根据文献记载，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中，不仅成文法不多，而且法律的制定和适用一般采取直接民主的程序和方式，既没有相对独立的专门法律机构，也没有形成职业法学家集团。因此，古希腊法学的基本特点是尚未形成独立的法学学科，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等人都是在哲学、伦理学、政治学以及文学和美学等学科的著述中涉及和探讨法律问题，并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法学思想和理论。同时，由于古希腊哲学非常发达，在一定程度上把人们对法律问题的认识焦点引向法的一些基本问题（法学的永恒主题），诸如法的本质是什么？法是出于神授还是人定？法治的含义是什么？法治与人治孰优孰劣？法的基础是权力还是自然、正义或理性？法与国家、权力、利益、正义、民主、自由、平等的关系是什么？守法的道德基础和政治基础是什么……等等。古希腊思想家们就这些问题所提出的理论和思想对后世西方法学具有深远的影响。

2. 古罗马法学理论。古罗马法律制度是西方奴隶社会法律制度发展的最高峰，发达的法律制度为法学理论的繁荣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素材和基础；丰富多样的成文法、相对复杂的法律调整机制和大量而复杂的法律关系的存在，产生了对法律现象进行专职研究以及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专家来处理法律事务的客观需求，从而促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的产生。同时，罗马国家十分重视法学理论，承认法学理论学说和法学家对法律的解释的法律效力，这也为法学理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因此，与古希腊法学相比，古罗马法学具有更高水平。不仅形成了独立的法学学科，而且出现了以盖尤斯、乌尔比安、保罗等著名的罗马五大法学家为代表的一大批法学思想家，形成多种法学流派，并为后世留下许多著名的法学著作。此外，古罗马创设的法律教育也首开了法律教育的先河。

（二）欧洲中世纪法学

中世纪是西方社会发展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与教会在政治和经济上所占据的统治地位相适应，基督教神学也在思想意识领域中居于绝对垄断地位。神学一统天下，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都沦为神学的附庸，法学的独立地位也不复存在，法学理论的发展由此经历了长达几个世纪的衰落期。

中世纪中后期，伴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产生了对法律的强烈需求，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随之开始“复兴”，14世纪兴起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进一步促进了法学的崛起。11世纪以后，欧洲出现了以恢复和研究